

「長庚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目的 <u>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為審議利益揭露及衝突迴避事項，依「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其他政府各部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法規及「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「長庚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」，以下簡稱本準則。</u></p>	<p>第一條 目的 本校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為審議利益揭露及衝突迴避事項，依「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及，訂定「長庚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」，以下簡稱本準則。</p>	未明訂備查經濟部本校法規需在條文內敘明依據「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，進行增訂。
<p>第七條 利益衝突揭露及自行迴避</p> <p>六、有以下情事者，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時，當事人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，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後呈報校長核定：</p> <p>(一)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，向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。</p> <p>(二)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依前款規定向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核備，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。</p>	<p>第七條 利益衝突揭露及自行迴避</p> <p>六、有以下情事者，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時，當事人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，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後呈報校長核定：</p> <p>1.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，向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。</p> <p>2.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依前款規定向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核備，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。</p>	修正格式，內容未修正。